**和政县畜牧业救灾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8畜牧业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19〕2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畜牧业救灾资金使用工作，为尽快恢复我县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现结合我县受灾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恢复稳定畜牧业生产，提高受灾场户的生产积极性，增强其开展生产自救能力为目标，对在2018年洪涝灾害中受灾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使其尽快恢复稳定畜牧业生产，确保我县畜牧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二、补助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受灾户给予补助，不弄虚作假，非法套取畜牧业救灾资金。

（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重点从抗灾，促进畜牧业生产恢复方面进行补助，并坚持专款专用，坚决杜决挪用、挤占、侵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补助的对象和用途**

（一）补助对象，畜牧业救灾资金补助对象是遭受畜牧业灾害并造成损失的畜牧业生产者，包括养殖户、直接从事畜牧生产的专业合作组织及相关企业 ，主要补助对象是2018年洪涝灾害中受到损失的养殖场户（详情见附表）。

  （二）补助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受灾养殖场户牲畜圈舍、草棚维修新建、饲草料、牲畜购买和种畜调运等。

 **五、实施程序**

（一）建立救灾补助清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上报的受灾养殖场户姓名、圈舍暖棚受灾面积、损失饲料的吨数、死亡牲畜数量等具体受灾情况和救灾资金补助情况进行登记造册。

（二）补助方式，经过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受灾户重建或恢复生产的情况后 ，畜牧业救灾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发放给养殖场户。

（三）公开公示，对受灾户的救灾资金补助情况情况在各乡镇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方可发放救灾补助资金。

（四）材料收集，注意收集相关文件和受灾报送材料、公示材料、资金发放凭据，制作资金工作台张，装订成册备查。

**六、实施期限与进度安排**

**（一）实施期限**

 畜牧业救灾资金实施期限为5个月，即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

1. **进度安排**

1、2019年3月：完成使用方案编制上报 。

     2、2019年7月：补助拨付和完成项目工作的总结及救灾资金工作台账；另外做好资料整理、县级审核验收，30日前向省畜牧兽医局上报畜牧业救灾资金工作台账和总结。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救灾资金发挥实效。

县上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和畜牧兽医股股长任副组长，畜牧兽医股人员、县、乡畜牧站站长为成员的畜牧业救灾资金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并对救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办公室设在畜牧兽医管理股 ，具体负责灾情上报、方案制定、资金发放，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 强化监管力度，坚持透明公正，严格制度，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明纪律，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和专款专用，实施部门自觉接受县财政部门、纪检部门及社会群众的监督。

 附：2018年洪涝灾害救灾资金发放表

 和政县农业农村局

 2019.03.20